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现场检查警示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现场检查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启丰、陈伟东、李盛意、郑丽芳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3）170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启丰、陈伟东、李盛意、郑丽芳：

经查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（一）未及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翔鹭钨业2021年和2022年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.36亿元、4.56亿元，虽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翔鹭钨业在上述担保发生时，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。2021年12月，翔鹭钨业向国外某客户销售价值241.72万元人民币的货物，该批货物于2022年1月2日装船，根据公司“采用海运方式报关出口，以商品装船越过船舷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，公司取得报关单、出口装船提单”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，上述收入应当确认在2022年1月，但公司在2021年12月就确认了上述收入，导致公司2021年多计收入241.72万元、多计利润31.99万元。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21年和2022年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

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启丰、总经理陈伟东、董事会秘书李盛意、财务总监郑丽芳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翔鹭钨业、陈启丰、陈伟东、李盛意、郑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对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及其内容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